

佛山市级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项目	年初预算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5,727	-6,697	1,109,030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119,368	0	119,368	
（一）市级集中的税收收入	825,879	-	825,879		（一）下拨顺德区佛山新城体制补助基数	1,752	-	1,752	
（二）市级税收地方收入基数	182,475	-	182,475		（二）体制补助禅城区支出	54,617	-	54,617	
（三）市级公共财政预算非税收入	107,373	-6,697	100,676		（三）补助南海区市高级技校人员经费下划基数	2,463	-	2,463	
1、行政性收费	26,040	-4,000	22,040		（四）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97	-	97	
2、罚没收入	25,199	-	25,199		（五）上解上级支出	60,439	-	60,439	
3、专项收入	33,087	-1,412	31,675		1、体制上解支出	19,836	-	19,836	
其中：价格调节基金	1,500	-1,412	88		2、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9,446	-	9,446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13	-	1,813		3、专项上解支出	23,157	-	23,157	
5、其他	21,234	-1,285	19,949		4、上解省地方津贴补贴调节基金	8,000	-	8,000	
二、省税收返还	89,558	-	89,558		二、年初核定本级预算支出	1,171,743	-	1,171,743	
三、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5,732	-	25,732		三、拟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安排支出	-	15,815	15,815	见附件2。
四、省专项补助收入	33,481	-	33,481						
五、区专项上解收入	30,798	-	30,798						
六、省级以下工商系统下划部门预算经费基数	2,530	-	2,530						
七、省级以下质监系统下划部门预算经费基数	1,640	-	1,640						
八、预算稳定调节金	85,598	-	85,598						
收入合计	1,385,064	-6,697	1,378,367		支出合计	1,291,111	15,815	1,306,926	
					预算稳定调节金小计	85,598	-15,815	69,783	
					当年结余	8,355	-6,697	1,658	

附件2

佛山市级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支出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158,151,320	
1	佛山市农业局	扶贫专项资金	100,000,000	根据省委《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各级财政对口扶贫开发需对帮扶对象按人均2万元（三年）安排财政投入，所需资金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帮扶属地市按6:3:1的比例共同分担（其中，我市需按帮扶对象人均0.6万元安排资金）。市直单位帮扶48条村按贫困人口测算今年需资金1亿元。
2	佛山市农业局	扶贫开发“双到”专项扶贫资金	19,000,000	
3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27,630,000	
4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属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款	4,500,000	
5	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轨道交通保护工作经费	3,000,000	
6	财政性专项资金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新一轮绿化大行动市级补助资金	2,342,720	
7	财政性专项资金	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补贴	1,678,600	

附件4

佛山市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批复数(万元)	调整增减金额(万元)	调整后基金预算数(万元)	调整依据
一、预算收入合计	3,040,217.00	-32,720.87	3,007,496.13	
其中：（一）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3,797.00	-12,495.64	51,301.36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号），经市政府批准，我市下发《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佛人社〔2016〕28号），从2016年3月1日起，我市失业保险费率用人单位费率维持0.5%，个人费率从0.5%降至0.2%。
（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5,750.00	-16,927.79	48,822.21	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印发《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职工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佛人社〔2015〕272号），工伤保险费率从2016年1月1日起下调20%。一类费率从0.45%下调到0.35%，二类A费率从0.725%下调到0.6%，二类B费率从1.125%下调到0.9%，三类费率从1.5%下调到1.2%。《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佛人社〔2016〕130号）从2016年7月起，工伤保险实行浮动费率管理。
（三）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88,981.00	-38,587.24	50,393.76	经市政府批准，我市印发《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职工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佛人社〔2015〕272号），从2016年1月1日起，我市生育保险费率从目前的0.9%下调为0.5%。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8,122.00	35,289.80	133,411.8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印发《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佛人社〔2016〕135号）。根据文件规定，市社保局进行了初步测算，根据目前能掌握的数据进行首次调整。
其中：1、市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896.00	31,661.80	57,557.80	
（1）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新增社保缴费收入		7,310.07		机关养老保险改革从2016年7月开始启动，和原预算收入相比，收入增加7310.07万元。其中统筹收入增加5221.48万元，个人账户收入增加2088.59万元。
（2）补收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的单位应缴的社保费差额		17,394.09		补收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的单位应缴的社保费差额为17394.09万元；
（3）补收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前的个人应缴的社保费差额		6,957.64		补收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前的个人应缴的社保费差额6957.64万元。
2、禅城区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279.00	3,628.00	26,907.00	市社保局反映：因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各单位并未上传工资数据到我局，预算以人均工资8500申报，预计10月开始运行合计收10、11、12三月份份（补缴收入尚未考虑）。
二、预算支出合计	2,944,519.00	105,278.82	3,049,797.82	
其中：（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88,323.00	70,000.00	1,658,323.00	根据省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账户记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4〕2号），补发2006年7月到2014年9月符合条件的27万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费用。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2,015.00	30,611.84	122,626.84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我市印发《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佛人社〔2016〕135号），根据目前能掌握的数据作首次调整。
其中：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351.00	20,611.84	45,962.84	根据市社保局测算：退休人数按6000人计算（剔除“三类”单位），改革后按新办法计算的平均养老金以正科级约5800计算（含以前财政发的生活补贴），加上2016年调资预计约6.5%，丧葬费抚恤金1488.6万元。（由于未能核实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资金，本次调整未考虑该因素）

佛山市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批复数(万元)	调整增减金额(万元)	调整后基金预算数(万元)	调整依据
2. 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861.00	10,000.00	28,861.00	根据禅城区报市社保局数据, 该区预测: 1. 生活补贴增加额约7000万元。 2. 年度调资增加额约3000万元。 以上增加支出1亿元左右。(未包括原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三)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3,154.00	4,666.98	217,820.98	
其中: 居民住院医疗保险支出	140,227.03	4,666.98	144,894.01	市政府批准, 对2013年社保年度居民医保超支补偿
三、当年社保基金收支结余合计	95,698.00	-137,999.69	-42,302.69	
社保基金累计结余合计	6,212,535.00	-137,999.69	6,074,535.31	
其中: (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结余	7,723.00	-70,000.00	-62,277.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3,660,999.00	-70,000.00	3,590,999.00	
(二) 失业保险基金本年结余	20,031.00	-12,495.64	7,535.36	
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337,896.00	-12,495.64	325,400.36	
(三) 工伤保险基金本年结余	16,040.00	-16,927.79	-887.79	
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275,463.00	-16,927.79	258,535.21	
(四) 生育保险基金本年结余	27,457.00	-38,587.24	-11,130.24	
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93,704.00	-38,587.24	155,116.76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本年结余	6,107.00	4,677.96	10,784.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329,930.00	4,677.96	334,607.96	
(六)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本年结余	16,774.00	-4,666.98	12,107.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结余	133,661.00	-4,666.98	128,994.02	